



检察官通过模型筛查财产刑判项执行异常线索



检察官、农民工及公司负责人核对劳务款金额

让『沉睡』的判决执行到位

万州区检察院以数字赋能破解财产刑执行难题

“已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其财产刑判项是否仍需执行？如何保障执行到位？”面对问题，近日，万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牟小林给出了肯定答案：“当然要执行！而且我们研发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模型’，打破数据壁垒，智能筛查分析法、检、办公案关键信息，为涉案财物处置、移送执行立案、终本执行、上缴国库等环节装上‘数据慧眼’，监督生效判决执行到位、不打‘折扣’。”

“怎么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显示该刑事案件已生效，但法院财产刑执行案件数据库里却没有这个案件呢？”2024年3月，万州区检察院通过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模型，筛查发现了冉某某职务侵占案中财产刑判项执行异常线索。

据查，2023年11月，冉某某因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8000元，并责令退赔受害公司9万余元。

然而，该案判决生效3个月后，针对冉某某的财产刑判项执行工作迟迟未予启动，罪犯冉某某甚至产生了“坐牢免赔”的错误认知，以为无须履行退赔义务。

为纠正罪犯的错误观念，让“沉睡”的判决真正“活”起来，万州区检察院迅速监督移送执行。同时，考虑到冉某某的经济能力，检察院创新提出了“延期履行协议”的建议。在法检两院的合力监督下，冉某某当场支付4.5万元退赔款及8000元罚金，并剩余款项与受害公司达成一年内履行的协议，受害企业的损失终获圆满解决。

从一案到多案，小模型展现大作为。2024年10月，该模型在最高检平台上线，目前已获浏览近8000次、收藏1300余次、被各地派生复用近500次，成为各地破解财产刑执行难的“关键利器”。

同时，万州区检察院以模型应用为契机，不断推动深化协同治理。联合法院、区公安机关建立“取保候审保证金转罚金”等创新工作机制，与区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规定》，进一步细化“立审执”办案程序，规范财物上缴国库流程，建立数据归口提供机制，推动执源治理向纵深发展。

数字检察的探索永不止步。2025年，在市检察院指导下，万州区检察院主动谋划，将模型升级为“刑事案件财物监督”数字化应用，实现了从“单点突破”到“系统集成”的跨越。

该应用针对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管理失序、处置不当、执行不力、监督缺位等突出问题，以保护涉案企业和群众的财产权益为出发点，构建监督线索全量归集、监督线索核实研判、监督线索分类处置、案件办理复盘评估等4个一级场景和10个二级场景，配套建立涉案当事人申请监督和查询涉案财物处置、刑事涉财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刑事涉财监督案件办理“三色”预警等机制。

2025年4月，“刑事案件财物监督”数字化应用在万州区治理中心贯通上线，进一步实现辖区各部门数据深度整合。这不仅标志着监督效能向社会治理深层延伸，更推动万州区涉刑事案件财物监督工作迈入智能化、协同化、长效化的全新阶段。数据“慧眼”，正持续穿透迷雾，照亮每一个执行盲区。

通讯员 谭卉 记者 罗翠

2025年6月，涪陵区清溪镇，蝉鸣声声。老刘(化名)家堂屋里，某建材公司的负责人将一个厚实的信封，郑重地交给老刘。“老哥，这是约定分期的最后一笔，拖了这么久……实在对不住。”负责人声音低沉，带着歉意。老刘摩挲着信封，没说话，只是那紧锁了一年多的眉头，终于缓缓舒展开。至此，困扰11名七旬农民工的烦“薪”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时间回溯到2024年6月，涪陵区人社局服务大厅来了一群特殊的访客。老刘等11名老年人站在大厅内，显得有些局促不安，看见涪陵区检察院设立的“服务站”后，小心翼翼地挪步上前。

“老人家，有啥难处，坐下慢慢说？”检察官瞿张莉温柔的声音鼓励了老人们。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讲述着那段辛酸的经历：2021年至2022年，老刘等11人承接了某建材公司垒砌堡坎、凿地坪等劳务工程。工程结束后，一张结算单上清晰地写着：欠付11人劳务费98956元。然而，2023年3月收到4万元后，剩下的钱便如同石沉大海。

“腿跑细了，嘴皮磨破了……钱，还是没影儿。”老刘的叹息里，透着无奈与疲惫。在随后的案情分析会上，检察官瞿张莉眉头紧锁：“钱虽不多，可这都是老人们的血汗钱。他们举证难、应诉难，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

随着深入走访，深层症结浮出水面：建材公司因经营不善，不仅拖欠着老刘他们的工钱，还深陷多个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和待缴的行政处罚漩涡中。厂区内，50多名在职员工的脸上满是担忧。

“支持起诉是手段，解决问题才是根本。”瞿张莉深知此案难点，“一纸诉状递上去容易，可万一赢了官司拿不到钱，老人们的心就彻底凉了。企业也可能因此垮掉，会使更多工人失业。”在“护民”与“护企”的天平上，需要更精细的解法。

2024年6月，一场特殊的听证会在涪陵区检察院举行。公司负责人声音诚恳：“拖欠工资，是我们不对，眼下企业确实困难……请老哥几个多担待。”老刘代表工友们回应：“晓得你们不易，只要这次说话作数就行。”检察官在中间穿针引线，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一份和解协议达成：公司当场支付12100元，结清6人工资；剩余5人的款项分期支付。

为确保公司后续按期履约，涪陵区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帮助他们获得司法确认书。

案子结了，思考却在延伸。涪陵区检察院的调研触角伸得更广，像老刘这样的维权困境，绝非孤例。如何构筑更坚固的堤坝，阻挡欠薪的寒流？

很快，一套组合拳打出：与区人社局、区司法局携手，建立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的快速通道；邀请法院共同入驻服务站，打造“人社+检察+法院”多元调解的“一站式”解纷平台。截至2025年6月，这道合力筑起的“防护网”，已为160余名劳动者追回欠薪280余万元。

今年6月，一个意外的电话打进了涪陵区检察院，是那位建材公司负责人，声音带着一丝轻松：“公司缓过来了！最后一笔钱，我们想提前给老刘他们结清！”于是，便有了老刘家的那一幕。

通讯员 赵欢 王语嫣 记者 饶果

『检察蓝』织起护薪保障网

涪陵区检察院通过高质量履职实现『护民』与『护企』双赢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

案号:20246440170

杨朝强：
因你杨朝强驾驶渝A Q79T3于2024年08月18日19时30分在G69银百高速下行K1235+0m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11月06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渝交执罚20246440170。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 履行标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万元整)。
-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通知书起10日内。
- 履行方式：于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四大队缴纳罚款。
- 履行要求：一次性全额履行。
- 其他事项：联系电话：023-70600610。你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 5.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08月0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违法行为	拟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
1	向绪烈	422822197909164538	2025年4月05日17时26分，鄂Q8Q577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万路高洞子处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车货总质量19900千克，超限标准1900千克。	500元	20251010412	2025年5月29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遗失启事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书编号1150010900298376U，声明作废。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书编号81500109096853277E，声明作废。
重庆市渝北教育矫治所民警何雨警官证(警号5031061)遗失，特此申明。
2025年8月6日

公告

蒋桂英(女，1966年9月8日出生，生前住址：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78号4-1，生前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6609084666)于2023年8月9日死亡。蒋桂英生前于2020年9月21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现该遗嘱继承人向我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如你认为有下列情况，请于三十日内向本处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
一、上述公证遗嘱不真实、不合法。
二、蒋桂英生前有订立有其它有效遗嘱，或与他人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

- 你属于蒋桂英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
 -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蒋桂英的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 你认为有可能影响本继承权的其它情形。
-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1号
-
- 联系人：王永琛 电话：63661733
-
- 邮编：4000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中公证处
-
- 2025年8月6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林嘉明：
本机关于2025年07月23日向你(单位)作出《催告通知书》渝10703交执罚[2025]第0381号，并于2025年07月23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电话无法联系，收件人地址迁移，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5年05月31日10时00分许，驾驶渝AB59910号车在陈家坪存在未取得从业资格、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

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渝10703交执罚[2025]第0381号)。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你催告履行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08月01日